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3621—1994《钛及钛合金板材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3621—1994 相比,主要有以下变动:

- 增加了 TA8、TA8-1、TA9-1、TA11、TA15、TA17、TA18、TB5、TB6、TB8、TC4ELI 等 11 个新的合金牌号及其产品尺寸允许偏差、力学性能、工艺性能等;
- 将冷轧成品厚度规格从原来的 0.3 mm~4.0 mm 改为 0.3 mm~6.0 mm。热轧成品厚度规格修订为 >4.75 mm~60.0 mm;
- 纯钛和 TC4 成品厚度规格修订为 0.3 mm~25 mm 和 0.8 mm~25 mm,对部分规格板材的长度允许偏差进行了修订;
- 增加 β 合金和近 β 合金板材的不平度要求;
- 供货状态符号采用 ST、STA 替换原来的 C、CS,与国际表示方法一致;
- 将尺寸偏差中厚度规格划分为连续式;
- 板材室温力学性能规定残余伸长应力 $\sigma_{r0.2}$ 改为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$R_{p0.2}$;
- 对纯钛板材的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指标进行了重大调整,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采用了 ASTM B265—2006 的指标,抗拉强度和断后伸长率指标均高于 ASTM B265—2006;
- 增加了复合板用 TA10 板材的力学性能指标(B类);
- 钛及钛合金板材成品供货增加了消除应力状态(m);
- 增加砂光表面的板材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宝钛集团有限公司、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海龙、黄永光、张平辉、李献军、王红武、张江峰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3621—1983、GB/T 3621—1994。